

附件 1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道路拓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岔上镇薛张家山村道路拓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099.2888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3.254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吴堡县卫中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